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广东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第122号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经你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2年5月1日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学校应以章程作为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制度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广东省教育厅

2022年5月1日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章　　程

（2022核准稿）

序　言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的前身为创办于2002年的广州市华成商贸专修学校。2005年3月28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更名为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校致力于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办学，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广现职院”。

学校英文名称为 Guangzhou Modern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英文简称为 GZMIEC。

第三条　学校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吉山橄榄公园东面1号。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zmiec.edu.cn。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第四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为广州市润公商贸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天河区吉山经济发展公司。

学校办学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知行合一、德明技长”的办学理念，秉承“修德、弘毅、笃能、创新”的办学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树立“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立足广州，服务珠三角，面向全省”的办学宗旨。

第八条 学校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以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模式为核心，以优质教育资源和信息化学习环境建设为基础，积极探索全信息化办学机制，打造“现代信息技术”品牌，确立“以能力为本位，以就业为导向，校企融合、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致力于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九条 学校以信息工程类和智能制造类专业为主。专业设置和调整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确定。

第十条 学校实施专科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根据法定要求确定修业年限，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其他学业证书。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以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四条 学校以法律顾问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全面依法治校工作，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处理学校与内外部各种法律关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治校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第十五条 学校校徽主要采用绿色和红色。绿色体现了学校重视学生成长，呵护学生成长环境，象征学校实现科学和可持续发展理念；红色体现了学校人激情勃发，迎着朝阳跨越前进的豪情与壮志。两种色彩交织在一起，象征学校不断追求卓越，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美好愿景。大山倒看似字母“M”，是“现代”英文 Modern 的首字母；横看似字母“E”，是“工程”英文 Engineering 的首字母；中间山尖与太阳组合看似字母“I”，是“信息”英文 Information 的首字母。整体构图为等边三角形，寓意稳健安全。校徽中的大山、朝阳，喻示着学校全体教职工沐浴朝阳，满怀希望，脚踏实地、勤奋进取、拼搏创新、众志成城，

团结一致为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高职院校而努力奋斗。

学校校歌为《追梦》，由姚立宁作词，由戴定澄作曲。

学校的校庆日为每年 10 月 5 日。

第十六条 学校校训为“修德弘毅 笃能创新”。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行使有关权利；

（二）根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三）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了解学校教学、管理、财务等状况；

（四）依法提出学校变更、合并、分立、终止等，经董事会决议后经法定程序实施；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治校；

（二）坚持教育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

（四）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学校的法人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五）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时，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三）招收学生，开展人才培养活动；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

教育教学质量；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三）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检查和监督；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二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 7 人，每届任期 5 年，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党委书记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

员。

（二）学校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为 5 年。

（三）学校二级学院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3 年。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教育，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学校在干部选拔任用提交讨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党组织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要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 3 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一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应配备 1 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 3000 人的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 1-2 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 一 节　董 事 会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审议和决定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9 人共同组成，其中 2/3 以上董事须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出人选，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确定人选。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董事每届任

期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出人选，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因故提出辞职或因其他原因去职的，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在 3 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充分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学校章程赋予的职权，保证学校面向社会依法独立自主办学。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候选人由举办者提名，经董事会选举后产生。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热爱教育，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如董事长因故暂不能行使职权时，可授权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学校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或者有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的；

（三）担任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法定代表人，

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四）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四）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应由其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以全体会议形式运作，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必要时由董事长或者 1/3 以上董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副董事长代其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个人利益时，董事本人应予回避。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出席方可召开。董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形成决议，须有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或者其他人代为出席进行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的范围。

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或者开会程序不符合学校章程和董事会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人员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

（三）修改学校章程；

（四）制定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存入学校档案，长期保存。

第 二 节　校 长 和 校 长 办 公 会 议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 3-5 名。校长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

第三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副校长协助校长在其分

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校长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选聘政治责任心强，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70岁的中国公民担任。

校长任期4年，期满可以续聘。在任期内，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辞职应在前书面通知对方。

校长暂不能履行职权时，应由董事会指定其他校级领导代理行使校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者董事会做出决议。

第四十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二）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向董事会汇报学校工作；

（三）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专业建设规划，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等方案；

（五）组织拟订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建立健全规范化的学校管理体系；

（六）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工，实施奖惩；

（七）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组织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八）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 1 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经校长同意，学校行政部门负责人及与所议事项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必要时董事会成员可列席。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 次，且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遇有重要事项，经校长同意可以临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审议事项做出决定。会议议题若需进行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的 1/2 为通过。

第四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

（二）讨论学校发展规划，研究学校工作计划；

（三）讨论研究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干部竞聘、表彰奖励、培训进修、考核奖励等重要人事管理事项；

（四）讨论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或者废止，但学校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五）讨论学校内设机构与岗位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六）讨论研究学校大额资金投入项目等与经费相关的重要事项；

（七）讨论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办公用房等重要资源的分配方案；

（八）讨论研究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方案；

（九）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校长办公会议形成的重大事项的决议需报董事会审定的，须经董事会会议审定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执行。

第 三 节　监 事 会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各 1 名。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学校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 1 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情况；

（二）检查学校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三）检查学校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四）董事、校级领导的行为有损害学校合法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六）委派 1 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四 节　学 术 组 织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各二级学院设立相应的学术分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

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十二条 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选连任，

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设秘书1名，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施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

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和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

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由会议召集和主持的人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六十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程序举行会议，对学术事务进行审议、决定、评定或者提出咨询意见。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包括专业、课程、实验实训基地、现代教育技术、教材、产教融合等建设项目的审议机构，是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和优秀教学成果的评审机构。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校内职称评定、聘任、管理办法，审核校内职称申报，负责对各职称系列和各二级学院评审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等相关工作。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机构设置、评审规则按照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等机构的委员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学术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委员应在教学和学术上有较高的造诣，管理决策能力强；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为人正直。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十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推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

（九）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十八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十九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工会或者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学校为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

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学校团委工作，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重要制度，是学生在学校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七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者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生联合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五条 学校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组建学生会、学生社团，

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活动。学生会是学生的自治组织，是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学生工作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会、学生社团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

第七十六条 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章程的规定规定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章 内设机构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决定其职责职权配置。学校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教辅机构和其他机构。

第七十八条 二级学院是学校的主要教学科研机构。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设置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产学合作、社会服务的组织实施单位。二级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对外交流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七十九条 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学院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三）拟定本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

（四）拟定本学院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

（五）对本学院教职工进行业绩考核，组织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推荐工作；

（六）组织本学院的学术活动及对外学术交流；

（七）执行董事会或学校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辅机构和其他机构等参照二级学院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八十一条 学校设立图书、档案、网络信息、设备维护、后勤保障、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机构，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设智慧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平安校园。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八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主要包括教师、其他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教师是学校办学活动的主体。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的教师资格取得者担任。

其他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聘用教职工，与教职工按平等自愿原则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

益。

第八十四条 学校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构建一支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并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培养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建立结构合理的专业师资团队。

第八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师资格、教职工职称评聘等制度，鼓励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和业务技能培训，相关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八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四）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学校的处分，或者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者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尊重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执行以下制度：

（一）与学校发展、专业与课程、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职工培养培训制度；

（二）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的表彰与奖励制度；

（三）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的惩处制度；

（四）对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客观评价的年度考核制度，及以考核结果为依据的聘用、晋升、奖惩制度；

（五）教职工权益保护与救济制度。学校成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受理和办理申诉和调解案件。教师处理申诉委员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其他制度。

第八十九条 学校外聘教师、返聘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与学校签订的合同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学生

第九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关心学生并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和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并根据学生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九十四条 学校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九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制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受理和办理学生的申诉案件。学校对学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不服的，可以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诉。

第九十六条 在学校接受职业培训、继续教育等的其他受教育者，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合同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八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九十七条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工作为中心，其他各项任务都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效益。

第九十八条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境外教材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十九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

度融合，积极推广科研成果与成功经验。

第一百条 学校建立引导教师投入教学的机制，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与社会用人单位建立更加紧密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

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不断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对教学质量进行有效常态监控，不断改进教学质量。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校历，安排工作。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依法成立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

动，宗旨是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情谊，凝聚校友，共谋发展。

第一百零八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 3 个月以上毕业、结业、肄业的受教育者；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客座教授、兼职教师、兼课教师等。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为学校建设做出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

第十章 资产、财务和后勤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一）举办者出资；

（二）依法取得的学费等收入；

（三）政府的资助；

（四）社会的捐赠；

（五）孳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办学成本、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学校非营利性办学事业的其他支出。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捐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它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存续期间，学校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抽逃、私分、侵占。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办学经费和学校资产进行管理，为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生、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置会计人员，会计人员由取得会计业务资格证书的人员组成。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校分立、合并，董事会换届，校长、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更换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

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十一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教育审批机关核准；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其他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的合并、分立、终止，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若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由学校自行组织清算；若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若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同时对在校的教职工进行妥善安置，并依照法律规定和董事会决定，以学校法人财产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它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它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印章，并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修改章程：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本章程与之相抵触；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或者举办者发生变更；

（三）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

（四）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

学校章程有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内容时，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会提议，经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 章程修改应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经过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议，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章程修改稿经董事会会议审定后，由学校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